

##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而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伟 毛杰 (李伟代)  
廖国瑞 廖国瑞代王全喜

2018 年 1 月 24 日

---